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5887920241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南关区华泽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龙亿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龙亿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龙亿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龙亿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商品名称   | 品牌           | 型号   | 配置要求   | 采购数量 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设施检测服务 | -            | 物业经理服务;,<br>保洁服务事项;,<br>绿化服务事项;,<br>保安服务事项;,<br>其他服务事项;,<br>其他服务响应:<br>详见合同,服务<br>物业面积:2339<br>1 | 品牌:;物业经理服务;,<br>保洁服务事项;,<br>绿化服务事项;,<br>保安服务事项;,<br>其他服务响应:详见合同,服务<br>物业面积:23391 | 23391 | 平方米  | 0.25 | 5847.75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| 5847.75      |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| 伍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| 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收到检验报告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检测费，乙方应按合同价开具全额发票，检测费由甲方转账或现金支付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电气系统工程共检测项目包括：低压配电设备、配电线路、低压用电设备、接地和等电位联结。
- 2、乙方将依据吉林省地方标准DB22/T 277-2011《建筑电气防火检验规程》及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检测。

3、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乙方到达甲方检测现场，如有特殊原因须经双方协商确定。乙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任务并出具检测报告。

4、乙方将针对此次检测范围及检测项目统筹规划、合理安排各项检测任务，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此次工作将由专人负责，将本着科学、公正、准确、认真的态度完成该项目检测工作。

5、对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，详细列出不合格项存在问题原因及解决建议，并给予技术指导。

6、严格执行检测标准，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做到真实有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北安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830010400055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